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趙正玉
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
傳真：04-22291750
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70025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「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167-10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建築細部設計、植栽種類及數量、綠化面積、綠覆率、滯洪池及太陽能發電設施位置等備查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3月12日中市都建字第1070037900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建築面積：變更為999.89平方公尺(原為999.23平方公尺)。
 - (二)建蔽率(實設)：變更為48.33%(原為48.3%)。
 - (三)容積率
 - 1、實設含獎勵：變更為489.88%(原為489.89%)。
 - 2、實設：變更為347.78%(原為349.74%)。
 - (四)容積樓地板面積(實設含獎勵)：變更為10,135.71平方公尺(原為10,135.9平方公尺)。
 - (五)汽車停車位(法定)：變更為121輛(原為120輛)，實設汽車位數量維持144輛不變。
 - (六)地下開挖率：變更為79.99%(原為80%)。

(七)總樓地板面積：變更為19,109.96平方公尺(原為19,092.18平方公尺)。

(八)污物處理室面積：變更為20.93平方公尺(原為20平方公尺)。

(九)地上1層

1、綠化面積：變更為320.96平方公尺(原為313.22平方公尺)。

2、綠覆率：變更為51.55%(原為50.46%)。

3、植栽種類：樟樹變更為檳木(數量維持11棵不變)，另增加細葉雪茄。

(十)地上3層：緬梔數量變更為2棵(原為1棵)。

(十一)變更滯洪池位置，容量維持94立方公尺不變。

(十二)變更太陽能發電設施位置，發電量維持4kW不變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 白智榮